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4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5SUAA1B0022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晖集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圣晖集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圣晖集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圣晖集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圣晖集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圣晖集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圣晖集成”)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22年8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5号)核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不超过20,000,000.00股。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A股股票20,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7.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5,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59,652,839.66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5,347,160.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9日全部到账,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40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募集资金初始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方式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2452000001060483	306,848,886.80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30078801700001950	150,000,000.00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250198863600005774	25,395,000.00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30078801500001951	22,308,000.00	活期存款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方式
合计		504,551,886.80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69,133,737.18 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8,000,000.0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36,315.80 元，使用资金（包括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的比例为 96.55%，上述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为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全部完工，该部分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初始存放金额	A	504,551,886.80[注 1]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累计使用金额	B	458,213,767.30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	C	10,919,969.8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D=B+C	469,133,737.18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E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F	18,000,000.00 [注 2]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G	2,259,143.47
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H	1,086,863.89
支付的发行费用	I	19,204,726.46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计算余额	J=A-D-F+G+H-I	1,559,430.52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存放金额	K	1,536,315.80
销户利息收入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L	23,114.72[注 3]
差异	M=J-K-L	0.00

[注 1]初始存放金额 504,551,886.80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485,347,160.34 元差异 19,204,726.46 元，原因系初始存放金额中尚未扣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

[注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账户余额外，公司尚有 18,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注 3]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12452000001060483）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30078801700001950) 账户销户，其中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产生销户利息收入金额为 11,536.35 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产生销户利息收入金额为 11,578.37 元，上述销户利息收入共 23,114.72 元均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晖集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250198863600005774	1,536,315.80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30078801500001951	0.00[注 1]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30078801700001950	0.00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2452000001060483	0.00	已销户
合计		1,536,315.80	

[注 1]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30078801500001951) 账户销户，销户利息收入金额为 293,314.41 元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250198863600005774) 账户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 2024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6,105,250.60 元。上述事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1571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对上述资金的置换。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置换金额
补充洁净室工程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8,495.58	668,495.58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186,763.98	2,186,763.98
发行费用	3,249,991.04	3,249,991.04
合计	6,105,250.60	6,105,250.60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额度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到期后，本金及利息均已全部收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逾期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自 2024 年 10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为 1,800.00 万元，报告期内累计已到期金额为 1,6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资金来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单位人民币 7 天存款通知	3,000,000.00	单位定期存款	2022-11-30	2024-1-19	1.80%	是	闲置募集资金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单位人民币 7 天存款通知	3,000,000.00	单位定期存款	2023-2-21	2024-5-30	1.75%	是	闲置募集资金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单位人民币 7 天存款通知	8,000,000.00	单位定期存款	2024-10-28	—	0.90%	否	闲置募集资金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单位人民币 7 天存款通知	10,000,000.00	单位定期存款	2023-6-7	2024-12-20	1.45%	是	闲置募集资金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单位人民币 7 天存款通知	10,000,000.00	单位定期存款	2024-12-23	—	0.90%	否	闲置募集资金
合计			34,000,000.00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变更情况

1、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 2023 年 10 月延长至 2024 年 10 月。具体情况详见 2023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晖集成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 2025 年 1 月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具体情况详见 2024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晖集成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六）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在合肥、长沙、武汉、成都和郑州建立营销服务网点”变更为“在合肥、长沙、武汉、重庆和郑州建立营销服务网点”；同时，募投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通过办公室租赁的方式投资建设”变更为“通过购置办公室的方式投资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金额由 2,230.80 万元变更为 2,866.65 万元，因变更而增加的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予以解决。具体情况详见 2023 年 4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额拟由 4,000.00 万元调整为 4,229.31 万元，其中研发相关内容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为 2,539.50 万元，预制实验车间改造内容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1,460.50 万元，超过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部分，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融资解决，确保该项目得以顺利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相关内容中，拟新建厂房建筑面积由 800.00 平米调整为 1,983.38 平米，无尘室实验室面积由 120 平米调整为 184 平米，普通实验区面积由 680.00 平米调整为 1,139.92 平米，增加预留区 659.46 平米。建筑工程费由 528.00 万元调整为 1,026.97 万元，设备购置费由 799.55 万元调整为 529.88 万元，安装工程费由 39.98 万元调整为 0.00 万元，预备费由 120.93 万元调整为 160.9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 2023 年 4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表1:

募集资金2024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534.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2.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6,913.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补充洁净室工程配 套营运资金项目	否	43,764.42	43,764.42	0.00	43,988.47	224.05	100.51%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2,539.50	2,539.50	456.01	686.65	-1,852.85	27.04%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 设项目	营销与服务 务网络建 设项目	2,230.80	2,230.80	635.99	2,238.25	7.45	100.33%	2024 年 09 月	不适用 [注 4]	不适用	否
投资项目小计		48,534.72	48,534.72	1,092.00 [注 1]	46,913.37	-1,621.35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参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变更情况”					

(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参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参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参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由于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理财收益用于本项目，故项目“补充洁净室工程配套营运资金项目”与“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际投入金额高于承诺投资金额，具体情况详见本表注 2 与注 3 所述；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参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变更情况”

注 1：表中小计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注 2：“补充洁净室工程配套营运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高于承诺投资金额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来源包括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收益用于本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产生利息收益 226.36 万元，其中注销账户前利息收入 224.05 万元，注销时结余利息收入 2.31 万元已转入自有资金账户，详见“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注 3]”，故导致实际投入金额高于承诺投资金额。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利息收入	现金管理收入	合计
2023 年度	补充洁净室工程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9.67	138.78	148.45
2022 年度	补充洁净室工程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75.91	2.00	77.91
合计		85.58	140.78	226.36

注 3：“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际投入金额高于承诺投资金额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来源包括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收益用于本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产生利息收益 36.78 万元，其中注销账户前利息收入 7.45 万元，注销时结余利息收入 29.33 万元已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详见“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注 1]”，故导致实际投入金额高于承诺投资金额。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利息收入	现金管理收入	合计
2024 年度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0.56	6.23	6.79
2023 年度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11	19.54	25.65
2022 年度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34	-	4.34
合计		11.01	25.77	36.78

注 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完成投入。该项目主要为加

强公司营销与服务网络的全国化布局，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客户粘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该项目无效益承诺，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未核算该项目实际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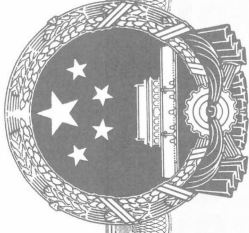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39.50	2,539.50	456.01	686.65	27.04	2025 年 12 月	—	—	否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230.80	2,230.80	635.99	2,238.25	100.33	2024 年 09 月	—[注 1]	—	否
合计		4,770.30	4,770.30	1,092.00	2,924.9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参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参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变更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项目已完成投入。该项目主要为加强公司营销与服务网络的全国化布局，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客户粘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 and 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该项目无效益承诺，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未核算该项目实际收益。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600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宋朝学, 谭小青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跃华(32050006005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跃华年检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跃华 320500060051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Full name 刘跃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7-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525197807183917



刘跃华(320500060051)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跃华(320500060051)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320500060051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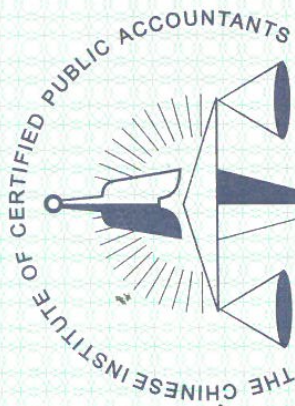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 同意调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转行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萍

女

1990-10-0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321284199010032220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王萍 110101360884



王萍年检

证书编号: 1101013608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